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白）字〔2024〕5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达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GMJGR7T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街道宾阳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西南西北两侧贵阳西南商贸城G（18）003地块、G（18）005地块（馨乐坊A、B）第三号楼（3）1单元3层23号房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至4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6日，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运维出水自动监控设备的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在委托你单位运行维护期间，2023年8月13日-2024年3月27日《数据异常标示和补录台账》记录频繁重复，填写内容均是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异常的记录，且记录时间与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置记录台账不一致，运维填写人员龚传勋现场无法提供排查核实设备故障的印证资料或图片。经调取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及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COD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数据核对，你单位运维人员在《数据异常标示和补录台账》中共将4次COD自动监控设备数据超标填写描述为数据异常、8次COD自动监控设备数据超标填写描述为数据异

常、取到杂质。

后经调查询问，你单位工作人员龚传勋在为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期间，对多组超标数据在未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凭经验及数据趋势判断定性为采到杂质导致数据异常，并记录在《数据异常标示和补录台账》内。且经询问该公司技术部经理，该公司对运维人员有要求必须将超标数据及原因填写于《数据异常标示和补录台账》内，由于运维人员基本都是后期排查原因，在无法准确找出超标原因的情况下，就会根据经验判断填写运维记录，因此龚传勋的行为系公司普遍行为，但龚传勋仅在台账上做记录，并未在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上进行修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4日对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所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影像资料、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异常标示和补录台账、巡检维护及故障处置记录台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亮证执法，已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2024年4月19日调取的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及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COD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数据，证明存在历史数据超标情况；

3. 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询问人龚传勋、张立仁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合作协议，证明当事人

是本案的违法主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 贵州省自动监控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办理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5. 2024 年 4 月 24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白）环责改字〔2024〕6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6.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排污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监督检查机构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4〕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三）水污染防治类 1 处罚裁量表，结合本案各项证据，本案裁量因素如下：①拒绝检查或弄虚作假情形

(10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假信息, 裁量幅度为60%, ②你单位无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形, 经综合计算,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7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凭缴款通知书 (开具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 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白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伍向东

联系人: 袁梓君

电 话: 0851-84830757

地 址: 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555号16楼163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